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2执8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荀，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 路 弄 号 室。

被执行人：董，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路 弄 号 室。

本院在执行荀与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董履行(2018)沪0112民初27884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9)沪0112执85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董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董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宾川路200弄147号201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徐 强
审 判 员 俞海斌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胡闻韬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